



ZHONG YIN LAWYER
中銀律師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符合《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是否合法及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上述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

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作出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人员资格、审议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描述。该公告已于2017年4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3层会议室。

4、2017年4月21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卢东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33,355,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名，代表股份数为 8,232,4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59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三)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四)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五)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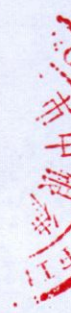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并作出了决议。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谈俊
谈 俊

李子青
李子青

2017 年 4 月 21 日

